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原簡附民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劉姿妤

被　　告　幸浩瀚

上列當事人因損害賠償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所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「被告」欄內關於「辛浩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幸浩瀚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「被告」欄內關於「辛浩瀚」之記載，為「幸浩瀚」之誤繕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楊欣怡

法　官 郭勁宏

法　官 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吳詩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